

股票代碼：441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六、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八、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及財務報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三) 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派，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4,680,000 元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12,240,000 元

2. 上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8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五)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六)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3 頁。

六、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33 頁。

決 議：

(二)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擬具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
2. 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民國 108 年度盈餘。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128,661,573 元，擬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83,971,399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計新台幣 167,942,798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決 議：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訂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898,777	3,340,319	(441,542)	(13.22)
營 業 毛 利	714,899	883,917	(169,018)	(19.12)
營 業 利 益	364,659	493,412	(128,753)	(26.09)
稅 前 淨 利	403,455	487,834	(84,379)	(17.3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7.39	9.59
權 益 報 酬 率(%)		11.09	15.11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利 益	43.43	58.76
	稅 前 淨 利	48.05	58.10
純 益 率(%)		10.29	11.47
每 股 盈 餘(元)(已追溯調整)		3.59	4.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8 年度財務預測。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營業收入減少係因 107 年出貨暢旺，部分影響到 108 年出貨；加上子公司昆山金大公司因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及部分產線移至印尼金大公司，以致 108 年度受影響。
- 2.營業毛利減少係因銷售組合影響；而營業費用僅微幅減少，故 108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
- 3.108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係因上述提及之原因影響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開發多元化產品：

- 1.致力於養殖用網及各種圍網。
- 2.持續改良原有技術，使產品更加符合全球客戶的需求。
- 3.與供應商合作開發高拉力原絲及更先進的生產設備。
- 4.參與國內外客戶及學術機構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拓展陸上用網之業務。
- 2.積極尋求海洋養殖及捕撈業以外之海洋用網需求。
- 3.各地子公司互相搭配，達到準時交貨、最低成本的目標。
- 4.提升越南兩廠產能，不僅可供應當地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佈局。
- 5.運用印尼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展當地市場。
- 6.利用在大陸、越南及印尼地區設廠的優勢，深耕當地市場。
- 7.確實執行內控制度並改善缺失，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
- 8.不斷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價值。
- 9.培育新生代讓技術傳承下去。

(二)營業目標

- 1.增進生產技術及改善製程，並採用高品質之原物料及配件，提高產品的質與量，更符合客戶的使用需求。
- 2.關注原料價格走向，在相對低點時大量購進，以降低成本。
- 3.配合匯率波動的調節創造獲利。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監督子公司品保制度確實執行，以提升良率。
- (2)整合產銷，降低庫存，減少呆滯料的產生。

2.銷售策略

- (1)爭取組合成品網(含養殖箱網)的訂單，以期增加獲利。
- (2)加強開拓陸上用網及本公司現有海洋用網以外的業務。
- (3)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之市場。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08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郭麗園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健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瓊玉



監察人：張自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
第 19 條	本議事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提報股東會</u> 。修改時亦同。	1.修正可由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酌作文字修正。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 <u>5</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 <u>3</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
第 11 條	本辦法於 90 年 5 月 7 日訂定 (略) <u>第五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0 日</u>	本辦法於 90 年 5 月 7 日訂定 (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一、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u>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一、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	1. 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2.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 (反賄賂) 管理機制，建立誠信 (反賄賂) 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u>一、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二、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三、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承諾與執行 <u>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1.參酌 ISO 37001 第7.2.2.2項 c 款、第7.2.2.1項 a 款，爰增訂第一項。 2.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 3.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以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4.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三項。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一、略。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	組織與責任 一、略。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	1.參酌 ISO 37001 第5.3.2項及第9.4項，修正第二項。 2.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第二項第二款，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u>	會計與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u>	1.參酌 ISO 37001 第9.2條及架構考量，修正第二項。 2.參酌 ISO 37001 第9.2.2項 d 款，爰

	<u>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三、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u>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增訂第三項。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3.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	檢舉制度 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	1.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項，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2.為統一用語，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3.參酌 ISO 37001 第8.9項 c 款，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7 條	<u>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全體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逐步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648,884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5%，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依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6,010	12	\$ 776,97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738	-	11,4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65,667	4	25,38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59,350	1	51,8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616,519	14	739,29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一及二七）	32,365	1	33,0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3,475	1	18,7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883	-	3,81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990,073	23	964,119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82,436	2	90,7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5,516</u>	<u>58</u>	<u>2,715,531</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0,915	-	3,7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1,499,004	35	1,349,99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218,835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80	-	6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200	1	18,0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866	1	25,17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428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二八）	-	-	217,42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78	-	6,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8,206</u>	<u>42</u>	<u>1,621,321</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4,263,722</u>	<u>100</u>	<u>\$ 4,336,8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 724,324	17	\$ 664,772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69,982	2	159,904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058	1	25,75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9,430	1	96,49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84,543	4	199,6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712	1	44,72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62,817	1	21,9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4	-	5,8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9,720</u>	<u>27</u>	<u>1,219,00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170,604	4	239,14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8,605	5	204,92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6,6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209</u>	<u>9</u>	<u>450,74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548,929</u>	<u>36</u>	<u>1,669,745</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20	839,713	19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8,9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657	7	256,8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908	2	91,8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7,011	28	1,146,043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91,576	37	1,494,711	35
3400	其他權益	(137,614)	(3)	(99,945)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32,592</u>	<u>55</u>	<u>2,273,396</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382,201</u>	<u>9</u>	<u>393,711</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2,714,793</u>	<u>64</u>	<u>2,667,107</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63,722</u>	<u>100</u>	<u>\$ 4,336,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898,777	100	\$3,340,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2,183,878</u>	<u>75</u>	<u>2,456,40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714,899</u>	<u>25</u>	<u>883,91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583	4	157,832	5
6200	管理費用	215,482	8	218,8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5	-	2,01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170</u>	<u>-</u>	<u>11,7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0,240</u>	<u>12</u>	<u>390,50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64,659</u>	<u>13</u>	<u>493,41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1,438	1	14,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826	1	195	-
7050	財務成本	<u>(24,468)</u>	<u>(1)</u>	<u>(19,966)</u>	<u>(1)</u>
7000		<u>38,796</u>	<u>1</u>	<u>(5,578)</u>	<u>-</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03,455	14	487,8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5,081</u>	<u>4</u>	<u>104,66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8,374</u>	<u>10</u>	<u>383,16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940	-	\$ 1,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88)	-	9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746)	(2)	(16,9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9,417</u>	<u>1</u>	<u>6,3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6,777</u>)	(<u>1</u>)	(<u>8,55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1,597</u>	<u>9</u>	<u>\$ 374,611</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1,241	10	\$ 368,06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67</u>)	<u>-</u>	<u>15,106</u>	<u>-</u>
8600		<u>\$ 298,374</u>	<u>10</u>	<u>\$ 383,16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9,124	9	\$ 360,96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7,527</u>)	<u>-</u>	<u>13,651</u>	<u>-</u>
8700		<u>\$ 261,597</u>	<u>9</u>	<u>\$ 374,611</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59</u>		<u>\$ 4.41</u>	
9810	稀 釋	<u>\$ 3.57</u>		<u>\$ 4.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713	\$ 36,858	\$ 233,331	\$ 26,542	\$1,015,030	\$1,274,903	(\$ 90,854)	(\$ 16,602)	\$2,044,018	\$ 360,771	\$2,404,78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20	-	(23,52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275	(65,27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0,243)	(150,243)	-	-	(150,243)	-	(150,243)
		-	-	23,520	65,275	(239,038)	(150,243)	-	-	(150,243)	-	(150,24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	-	-	-	(3,922)	(3,922)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	-	-	-	-	-	-	-	-	23,211	23,21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68,060	368,060	-	-	368,060	15,106	383,16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1	1,991	(9,091)	-	(7,100)	(1,455)	(8,55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051	370,051	(9,091)	-	360,960	13,651	374,6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2,414	-	-	-	-	-	-	2,414	-	2,414
L1	處分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355)	-	-	-	-	-	16,602	16,247	-	16,24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9,713	38,917	256,851	91,817	1,146,043	1,494,711	(99,945)	-	2,273,396	393,711	2,667,10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806	-	(36,80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091	(9,09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928)	(209,928)	-	-	(209,928)	-	(209,928)
		-	-	36,806	9,091	(255,825)	(209,928)	-	-	(209,928)	-	(209,92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	-	-	-	(3,983)	(3,98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01,241	301,241	-	-	301,241	(2,867)	298,37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2	5,552	(37,669)	-	(32,117)	(4,660)	(36,77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793	306,793	(37,669)	-	269,124	(7,527)	261,5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293,657	\$ 100,908	\$1,197,011	\$1,591,576	(\$ 137,614)	\$ -	\$2,332,592	\$ 382,201	\$2,714,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403,455	\$ 487,83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316	123,453
A20200	攤銷費用	5,312	6,3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70	11,7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利益）	(1,928)	6,729
A20900	財務成本	24,468	19,966
A21200	利息收入	(12,786)	(11,578)
A21300	股利收入	(509)	(5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152)	(2,1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0,058	(3,9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123)	(8,80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8,7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7,573
A31130	應收票據	(7,487)	9,228
A31150	應收帳款	115,313	(281,4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	(16,6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5)	(2,321)
A31200	存 貨	(65,417)	(12,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10,396
A32125	合約負債	20,305	(52,710)
A32150	應付帳款	(57,061)	24,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28	4,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64)	(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57)	(7,9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5,246	343,2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17	11,3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9	5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89)	(19,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2,603)	(\$ 83,6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480</u>	<u>251,8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3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6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580)	(203,8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703	8,4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66)	(4,09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u>-</u>	<u>(21,6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3,017)</u>	<u>(77,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39,098	1,724,3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3,738)	(1,581,5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5,1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0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9,928)	(150,24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6,24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83)	(3,922)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u>-</u>	<u>23,2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259)</u>	<u>3,1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171)</u>	<u>10,29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0,967)	187,8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6,977</u>	<u>589,1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6,010</u>	<u>\$ 776,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金洲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436,232 千元，佔總資產 11%。金洲公司管理階層依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公司對應收帳款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 對於金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陳珍麗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2,591	6	\$ 449,01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738	-	11,4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89,940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59,350	1	51,8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406,519	10	509,78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十八及二四）	29,713	1	28,64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74,671	14	546,302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493	1	20,6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4,015	35	1,617,732	4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2,134	-	2,1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216,290	55	2,164,219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90,789	10	220,723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87	-	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800	-	8,9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5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42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24,233	65	2,396,361	60
1XXX	資產總計	\$4,068,248	100	\$4,014,0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 460,995	11	\$ 462,79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69,982	2	159,904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7,935	1	16,9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5,558	-	78,7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11,102	-	6,03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4,597	2	100,0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08,094	20	666,906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778	1	37,0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0	-	1,0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7,051	37	1,529,415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8,605	6	204,61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6,6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605	6	211,282	5
2XXX	負債總計	1,735,656	43	1,740,697	43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21	839,713	21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8,9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657	7	256,8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908	3	91,8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7,011	29	1,146,043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91,576	39	1,494,711	37
3400	其他權益	(137,614)	(4)	(99,945)	(2)
3XXX	權益總計	2,332,592	57	2,273,39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68,248	100	\$4,014,0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262,190	100	\$2,476,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1,801,109</u>	<u>80</u>	<u>1,967,82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461,081	20	508,769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53)	-	(48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006</u>	<u>-</u>	<u>3,43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4,034</u>	<u>20</u>	<u>511,72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5,426	4	119,053	5
6200	管理費用	101,742	4	100,7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6	-	2,01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38</u>	<u>-</u>	<u>1,1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912</u>	<u>8</u>	<u>222,98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73,122</u>	<u>12</u>	<u>288,74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637	1	7,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74	-	(158)	-
7050	財務成本	(7,721)	-	(7,1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6,088</u>	<u>4</u>	<u>160,147</u>	<u>6</u>
7000		<u>109,178</u>	<u>5</u>	<u>159,83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382,300	17	\$ 448,57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1,059</u>	<u>4</u>	<u>80,51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1,241</u>	<u>13</u>	<u>368,060</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940	-	1,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88)	-	9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216)	(2)	56,138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870)	-	(71,60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9,417</u>	<u>1</u>	<u>6,3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2,117)</u>	<u>(1)</u>	<u>(7,10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9,124</u>	<u>12</u>	<u>\$ 360,96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59</u>		<u>\$ 4.41</u>	
9810	稀 釋	<u>\$ 3.57</u>		<u>\$ 4.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713	\$ 36,858	\$ 233,331	\$ 26,542	\$1,015,030	\$1,274,903	(\$ 90,854)	(\$ 16,602)			\$2,044,01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20	-	(23,52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275	(65,27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0,243)	(150,243)	-	-	-	(150,243)	-
		-	-	23,520	65,275	(239,038)	(150,243)	-	-	-	(150,243)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68,060	368,060	-	-	-	368,060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1	1,991	(9,091)	-	-	(7,100)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051	370,051	(9,091)	-	-	360,960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七）	-	2,414	-	-	-	-	-	-	-	2,414	-
L1	處分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	(355)	-	-	-	-	-	16,602	-	16,247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9,713	38,917	256,851	91,817	1,146,043	1,494,711	(99,945)	-	-	2,273,396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806	-	(36,80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091	(9,091)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928)	(209,928)	-	-	-	(209,928)	-
		-	-	36,806	9,091	(255,825)	(209,928)	-	-	-	(209,928)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01,241	301,241	-	-	-	301,241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2	5,552	(37,669)	-	-	(32,117)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793	306,793	(37,669)	-	-	269,124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293,657	\$ 100,908	\$1,197,011	\$1,591,576	(\$ 137,614)	\$ -	-	\$2,332,59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2,300	\$ 448,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4	8,617
A20200	攤銷費用	200	3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8	1,1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利益）	(1,928)	6,729
A20900	財務成本	7,721	7,156
A21200	利息收入	(7,141)	(5,967)
A21300	股利收入	(509)	(5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6,088)	(160,1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48	43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3	48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006)	(3,438)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14	(4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	27,573
A31130	應收票據	(7,487)	9,228
A31150	應收帳款	101,529	(164,7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	(14,843)
A31200	存 貨	(38,017)	(31,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71)	1,850
A32125	合約負債	11,022	(32,978)
A32150	應付帳款	(53,145)	24,8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9	1,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67)	24,1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188	88,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57)	(7,9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431	230,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69	5,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09	\$ 5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18)	(7,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233)	(59,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358</u>	<u>170,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價款	1,65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2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0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150)	(17,4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058)</u>	<u>19,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13,482	1,398,6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5,281)	(1,217,22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1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928)	(150,24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6,2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1,727)</u>	<u>(82,57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427)	107,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9,018</u>	<u>341,4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591</u>	<u>\$ 449,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0,217,6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5,552,2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5,769,912
本期(108)淨利	301,240,3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679,26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669,4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128,661,573</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167,942,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60,718,775</u>

※以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971,399 股為配發基礎。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承辦人：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 <u>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七至九</u> 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以下略。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至七</u> 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以下略。	修訂董事席次。
第 26 條	(略) 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以股票股利 <u>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u> ，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略) 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 <u>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u> ，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酌修文字敘述。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 <u>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1.~3.略。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5.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1.~3.略。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第五項。
第 3 條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以下略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修正相關文字。

第 10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3.略。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3.略。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全體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票決精神及維護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第 13 條	1.略。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1.略。 2.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全體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第 15 條	1.~2.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2.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票決精神修正。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6 條之 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

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18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9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 19 條之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0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1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該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 第 27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2 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3 條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7 條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1)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 加 仁	2,150,574 股
董 事	陳 雪 音	1,584,662 股
董 事	柏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3,029,006 股
董 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渝潔	4,251,261 股
董 事	黃 金 生	176,463 股
獨 立 董 事	張 欽 增	18,779 股
獨 立 董 事	孫 鴻 志	0 股
合 計		11,210,74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7,711 股
監 察 人	健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瓊玉	1,545,018 股
監 察 人	張 自 立	19,712 股
合 計		1,564,73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771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09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39,713,99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依據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並以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971,399 股為配發基礎，惟實際分配待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